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函〔2025〕64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将东城区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 0504-673-02 地块（原中石化沙子口 加油站区域）移出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函

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东城区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504-673-02 地块（原中石化沙子口加油站区域）原址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法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报告通过评审，现将该地块移出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名录时间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计。

请你单位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处置和效果评估，做好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控。转运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处置完成后，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处置效果进行评估，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并于 2025

年底前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郑迪、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张凌云；联系电话：55522466、55595379)

抄送：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